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9772號

原　　告　林子陽

訴訟代理人　殷武義

被　　告　翊暉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淑君

被　　告　王宏鑫

訴訟代理人　王海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翊暉汽車有限公司營業所所在地在新北市三峽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稽，被告王宏鑫住所地在新北市土城區，亦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03 書記官　林錫欽